

第VIII(iii)栏 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声明必须与规程 213 条的标准语句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到(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ii)栏的专门说明。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细则 4.17(iii)和 51 之二.1(a)(iii)):

关于本国际申请

沈阳尚贤微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xian Minimal Invasive Inc. 有权基于以下事项要求申请号为 201610953855.5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沈阳尚贤微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xian Minimal Invasive Inc. 与沈阳尚贤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SHENYANG SHANGXIAN MEDICAL SYSTEM CO LTD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中“续第 VIII (iii) 栏”。